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康城路首都5字樓部分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周年大會	6
按股數投票	7
董事責任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康城路首都5字樓部分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218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初步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聯交所總面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當時生效之版本為準)
「年份」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執行董事：
魏嘉儀女士
魏仕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啟濤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
柯衍峰先生
王賢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菱徑3號
東威閣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於股東周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周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魏嘉儀女士及魏仕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鄺啟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麗娟女士、柯衍峰先生及王賢誌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倘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具連任資格。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進行膺選連任。因此，魏仕成先生及鄺啟濤先生(在任最長時間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辭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康城路首都5字樓部分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

隨函奉上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elderlyhk.com)網站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按股數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所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啟濤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董事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

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許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直至以下最早時限：

-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及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自上市日期起)	0.650	0.455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540	0.470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嘉儀女士、魏仕成先生及鄺啟濤先生以及控股股東被視為於6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62.4%。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魏嘉儀女士、魏仕成先生及鄺啟濤先生以及控股股東的股權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3%。該增加將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作出之強制要約責任。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全面或某一局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低於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擬重選連任的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並無其他有關各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註，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魏仕成先生

魏仕成先生(「魏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嘉豐國際有限公司(「嘉豐國際」)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魏先生於香港安老院舍(「安老院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魏先生(i)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由香港科技學院取得製造工程(產品工程及設計)的高級文憑；及(ii)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由華威大學取得工程商業管理科學碩士。

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大埔北區會務委員會主席。魏先生由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連續四年從社會福利署署長及義工總領袖獲授義工服務銅獎。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榮獲特許董事會之傑出董事獎項。魏先生為嘉豐國際、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頤樂居有限公司、嘉濤宮有限公司(「嘉濤宮」)、東方中醫藥有限公司(「東方中醫藥」)及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各間的董事。魏先生為魏嘉儀女士的兒子、鄺先生(定義見下文)的繼子、林罡先生的胞弟及鄺衛平先生的繼弟。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進行膺選連任。魏先生於每完成12個

月任期後有權享有每年固定薪酬1,200,000港元加酌情管理層花紅。該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並參照彼在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魏先生作為鄺氏及魏氏家族信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修訂及移除受益人契據修訂及補充，「家族信託」)的唯一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6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鄺啟濤先生

鄺啟濤先生(「鄺先生」)，9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負責諮詢、審視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並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策略發展。具體而言，鄺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護理安老院網絡的擴展，提供關於位置、質量控制及規模的策略建議。彼在香港安老院舍行業具有逾25年經驗。

下表載列鄺先生所獲的勳章及榮譽勳銜：

	年份	勳章名稱	頒發組織
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金龍勳章	香港童軍總會
2	二零一零年三月	榮譽院士	香港教育學院(現稱香港教育大學)

鄺先生為嘉豐國際、嘉濤宮及東方中醫藥各間的董事。鄺先生為魏嘉儀女士的配偶，魏先生與林罡先生的繼父，以及鄺衛平先生的父親。

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期限為兩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進行膺選連任。鄺先生有權享有每年薪酬1,08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並參照現行市況及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魏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6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康城路首都5字樓部分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魏仕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啟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或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任何證券，不得超逾下述各項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任何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

且上述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將受相應規限；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公司法**」) 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管理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6. 「動議在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謹此批准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擴大至涵蓋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啟濤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菱徑3號
東威閣1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6.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於本通告日期向股東寄發)附錄一內。
7.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derlyhk.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